

关于 2024 年 1-10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县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要求，现随文上报《2024 年 1-10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县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1-10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截止 10 月底，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72 万元，完成预算数 14300 万元的 57.15%，较上年同期（10019 万元）减收 1847 万元，同比下降 18.43%。按税种分类：税收收入 6059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57%，较上年同期（5919）增收 140 万元，同比增长 2.37%；非税收入 2113 万元，占总收入的 56%，较上年同期（4100）减收 1987 万元，同比下降 48.46%。（详见附表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240 万元，较上年同期（172373 万元）减支 9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75%，同比下降 0.55%。（详见附表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4 万元，完成县级预算 2265 万元的 20.04%，较上年同期（176 万元）

增收 278 万元，同比增长 157.95%。实现支出 17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126 万元的 80.5%，较上年同期(387 万元)增支 1325 万元，同比增长 342.3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国有资本经营实现支出 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是上年结转收入。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截止10月底，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0139.04万元，完成预算的53.75%，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04.9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收入6990.76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入1143.3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392.85万元，完成预算的49.8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376.65万元，职工医疗保险基金支出717.4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出7298.80万元。

二、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一) 强化预算收支管理。一是积极加强收支调度力度。积极应对各方面因素压力，密切与税务部门的沟通衔接，加强税收预期判断分析，加大对重点税源的监控和税费征管力度，不断探索和寻求财政收入增长点，做到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紧盯年度支出目标任务，层层压实支出责任，及时跟进掌握部门收支动态，调度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前三季度均达到支出预期目标。二是**努力提升县级综合财力。**持续加大汇报争取资金力度，当年新增财力56356万元，其中基层政权建设资金20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1252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1766万元，教育普及普惠

创建资金80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资金51310万元，新增政府债券额度1028万元，有效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二）民生投入持续发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民生领域支出继续保持在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以上，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教育支出**29935万元，助推教育相关改革发展工作，落实各级各类学生生均经费27806.53万元、困难学生资助资金1186.47万元，提升职业教育环境质量142万元，落实学前普及普惠资金80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57万元，支持公用文化设施等公共文化活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76万元，支持大学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困难群体就业创业，全面落实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优抚对象安置等政策。**卫生健康支出**11755万元，加快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节能环保支出**5110万元，进一步促进草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逐步恢复。积极兑现生态管护员补助资金1010.02万元，持续筑牢全县生态安全屏障。**城乡社区支出**8523万元，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支持高原和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农林水支出**44154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持续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推进农牧业生产、林业改革和水利发展。

（三）严肃财经纪律，筑牢安全发展底线。为严格落实省州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要求，开展了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明确检查任务、突出检查重点、细化检查措施，对2021

年至2023年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全力推进整改工作。深入推进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重大政策和重大领域财会监督检查等工作，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秩序。坚决守住债务底线，严格政府债务规范管控，强化政府举债行为，硬化保障措施，多渠道、多手段盘活资金、资产用于化债。2024年隐性债务化解率96%，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四）持续推进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推动数字财政改革。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系统技术标准等要求，准确更新维护数字财政系统的基础数据，动态更新支出标准库、绩效指标库，做好内部网络和硬件运维保障，优化用户及权限设置，明确数字财政系统操作岗位职责，严格执行保密规定，确保数字财政系统安全稳定和预算编制有序开展。**推进寺庙财税监管。**组织开展财经法规制度培训、寺庙财务会计督导检查等工作。在完成2座寺庙财税监管示范点工作的基础上，推进寺庙账务登记工作全覆盖。

三、1至10月份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调整情况：**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批准总财力从年初的196665万元调整为253021万元，增加56356万元。收入主要增加的是：一般转移支付收入3983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15498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028万元（详见附表3）。

2. 支出调整情况：根据财力变动情况，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批准的支出预算196665万元相应调整为253021万元（详见附表4）。

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是为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根据《海南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工作方案》，争取州级偿债备付金4000万元用于化解地方债务，确保地方财政经济平稳健康运行。二是动支预备费情况。动支预备费1855万元，主要用于兴海县河卡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深度净化工程项目、兴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深度净化工程及兴海县特色牦牛奶产业发展项目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4391万元调整为11581万元，增加7190万元。主要是：新增上级基金专项补助收入7190万元（详见附表5）。政府性基金支出4391万元相应调整为11581万元，增加7190万元（详见附表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做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兴海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未做调整。

四、下一步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年度收支预期目标，持续强化形势分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地方收入征管。不断加强税收征管力度，堵

塞征收漏洞，全力以赴抓好组织收入工作，密切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态势，及时跟进掌握清洁能源布局，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羊曲水电站正式发电后增值税预征率的调整。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加强对耕地占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进行梳理分析。全面分析掌握跟进光伏区的工矿区范围，跟进茨哈水电站项目开展情况，及时组织项目相关耕地占用税，建安增值税的入库工作。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精准测算水资源税，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加大矿山企业的税收监管力度，做好什多隆铅锌矿、白朮湖铁矿税收征管工作。全面落实绿色税制改革要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落实存量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挖潜增收、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

（二）强化预算支出管理。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对县域内重点方向、重点工程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支出执行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紧盯年度支出目标任务和季度考核指标，严格落实按月监测、调度及督导工作机制，尽快形成有效支出，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即期拉动效应。要深入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堵点和难点问题，争取新建项目早开工、续建项目早见效、竣工项目早结算，着力提升支出执行率。同时，将“三保”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统筹资金，优先保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不出任何问题，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确保基层财政稳健运行可持续。

（三）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州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的意见，切实抓好财经管理工作，加强财

政监督工作，对重大财政政策落实、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投入监督、会计监督和内部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推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评估和结果运用全过程监督。

（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格执行严肃财经纪律的有关制度规定，做到明法纪、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要统筹平衡好促发展与防风险的关系，积极争取再融资专项债，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全力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 附件：**
1. 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3.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对比表
 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表
 5.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表
 6.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